

# 110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指導委員：何淑賢委員、陳慧如委員、劉瓊瑛委員（依姓氏筆劃）

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110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95.03.23 (訂)  
98.03.10 (第1次修正)  
109.01.17 (第2次修正)

## 壹、前言

臺北市早期療育工作自84年開始規劃，85年正式推動迄今，規劃初期為使各項服務、福利補助、醫療資源、教育資源之設置能夠逐步建置完成，因此於86年邀集專家學者共同擬定「臺北市政府早期療育第1期近中程計畫」作為規劃服務的執行依據（實施階段自86年至89年），隨後依序擬定第2期及第3期近中程計畫，分別於90年至94年及95年至96年實施。其中，第3期近中程計畫於95年擬定並改以「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定名，以作為推動服務與各局處彼此分工合作的依循方向，隨著業務執行又分別於98年及109年進行調整與修正，以回應實際現況需求，並期待日後的工作發展能朝向服務成效為導向的目標前進。

110年度服務成果報告係依據「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修正後第2年執行，茲就本府各局依權責業務以及執行概況說明本年度服務執行成果，業務內容包含「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評估與診斷」、「療育服務」等四大面向逐項呈現與說明。

## 貳、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壹、宣導與發現		
一、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		
1. 強化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2. 強化社會大眾接納特殊需求兒童。 3. 宣導及協助一般家長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重視。 4. 宣導及協助家長瞭解諮詢及協助管道。	1. 於醫療、社福、教育等相關單位網站宣導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概念，並運用網頁連結提供民眾及有需求的家長參考使用。 2. 結合網路平台、社群推播兒童發展與篩檢、早期療育、育兒知識等相關資訊、影片。 3. 製作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於各定點供民眾及有需求的家長取閱。	1. 傳播的涵蓋層面。 2. 傳播的次數。 3. 海報單張印製數量。 4. 海報單張配送據點數量。 5. 辦理或參與宣導活動的場次。 6. 家長接受早期療育服務訊息的比率（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4年辦理1次）。 7. 家長接受訊息的正確性（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辦理宣導活動。</li> <li>5. 定期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li> <li>6. 配合各種傳播媒體，包括：廣電、網路、雜誌辦理宣導。</li> <li>7. 醫療院所：加強醫療院所、健兒門診落實兒童預防保健檢查。</li> <li>8. 健康服務中心：針對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損傷兒童發展篩檢追蹤。</li> <li>9. 幼兒園與托育單位：協助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家長瞭解本市資源或轉介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協助。</li> </ol>	<p>查，每4年辦理1次）。</p>
<p>二、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特殊族群家長關心兒童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的問題。</li> <li>2. 協助特殊族群家長瞭解諮詢及服務管道。</li> </ol>	<p>針對特殊需求家長辦理兒童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相關親職講座。</p>	<p>每年親職講座辦理的場次、人次。</p>
<p>三、對專業人員的宣導：</p>		
<p>提昇專業人員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知能及相關議題的敏感度，並能提供家長正確的早療相關資訊。</p>	<p>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應訂定所屬早期療育相關業務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定期辦理相關訓練、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次、時數及涵蓋比率。</li> <li>2.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特教研習需達6小時以上的人數、比率。</li> </ol>
<p>貳、篩檢與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篩檢率及通報率。</li> <li>2. 提高篩檢的品質與效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衛生局印製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提供臺北市兒童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篩檢工具與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印製數量。</li> </ol> </li> </ol>

	<p>展篩檢表下載專區。</p> <p>2. 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訓練，協助執行人員瞭解篩檢目的、通報程序，以建立一致的作業流程。</p> <p>3. 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辦理各年齡層學齡前兒童發展之篩檢及通報。</p> <p>4. 針對特殊族群加強篩檢及通報：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工作人員進行特殊族群子女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訪視工作。</p> <p>(1) 中低、低收入戶、身障者子女：結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篩檢，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工作人員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訪視工作。</p> <p>(2) 新住民、原住民子女：結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訪視工作。</p> <p>(3) 受保護兒童：結合家防中心、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社工員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訪視工作。</p>	<p>(2) 「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表」下載點閱數。</p> <p>(3) 兒童發展篩檢訓練人數／場次。</p> <p>①課程包含篩檢目的、通報程序之說明。</p> <p>2. 篩檢數：</p> <p>(1) 0歲-未滿3歲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p> <p>(2) 3歲-未入小學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p> <p>①幼兒園</p> <p>A. 2歲-未入小學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p> <p>②托育單位</p> <p>A. 0歲-未滿3歲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p> <p>③特殊族群子女</p> <p>A. 0歲-未滿3歲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p> <p>B. 3歲-未入小學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p> <p>(3) 達成100%的篩檢異常通報率。</p> <p>3. 通報數：</p> <p>(1) 0歲-未滿3歲兒童通報人數／比率。</p> <p>(2) 3歲-未入小學兒童通報人數／比率。</p>
--	--	--

	<p>(4) 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損傷兒童發展篩檢追蹤：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篩檢。</p> <p>(5) 早產兒：結合民間單位及早產兒追蹤小組門診追蹤。</p> <p>5. 衛生局配合健康署持續辦理疑似陽性個案通報轉介醫師獎勵、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及通報。</p> <p>6. 衛生局督導本市醫療院所配合健康署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兒童健管理系統」建立個案篩檢資料。</p> <p>7. 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以便未來進行資料整合。</p>	
--	--	--

參、評估與診斷

<p>1. 提供合理時間內完成有品質的評估與診斷服務。</p> <p>2. 提升早期療育評估與診斷服務之品質，以增加療育成效。</p>	<p>1. 幼兒園與托育單位：</p> <p>(1) 提供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家長取得合格之評估鑑定醫院及就近就診等資訊，並輔導家長協助兒童接受評估診斷。</p> <p>(2) 提供已確診為發展遲兒童家長，強化宣導請依兒童發展綜合報告書載明或醫師安排之時間進行下次複評。</p> <p>2. 醫院單位：提供可以協助</p>	<p>1. 評估鑑定：</p> <p>(1) 提供兒童評估鑑定人數。</p> <p>(2) 評估鑑定結果統計。</p> <p>(3) 等待評估時間的管控。</p> <p>(4) 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管控。</p> <p>2. 早期療育合約醫院針對上一年度輔導訪查之建議事項已有改善之比例達60%。</p> <p>3.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p>
---	---	---

	<p>開立早期療育診斷證明書之醫院、科別或醫師名單。</p> <p>3. 確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鑑定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單一窗口的整合性早期療育評估服務。</p> <p>(1) 採用適當的兒童發展評估工具並進行適當完整家庭功能評估。</p> <p>(2) 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包括使用評估工具、教養史詢問與家長晤談、評估兒童在各發展領域的能力與功能、收集多方相關資訊與意見。</p> <p>(3) 提供家長評估結果報告與解釋，並依據該結果建議或安排後續早期療育服務或轉介。</p> <p>4. 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p> <p>5. 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p> <p>6. 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輔導訪查。</p>	
<p>肆、療育與服務</p> <p>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p>		
<p>1. 提供家長適切的支持，鼓勵其積極參與兒童的療育。</p>	<p>1. 併同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之分工，針對所服務兒童的家長提供資訊、諮</p>	<p>1. 獲得資訊、諮詢的人數／比率。</p> <p>2. 提供各項支持服務方案的</p>

<p>2. 強化早期療育各單位間的整合服務，幫助家長獲得正面的經驗與支持。</p>	<p>詢及支持服務。</p> <p>2.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協助家長增能。</p> <p>(1) 家長能夠參與早期療育的所有過程。</p> <p>(2) 家長能夠瞭解並能協助兒童的發展。</p> <p>(3) 家人能夠一起協助兒童的學習與發展。</p> <p>(4) 家長能夠建立自己的支持系統。</p> <p>(5) 家長能夠因應或減少自己所面臨的壓力。</p> <p>3. 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提供支持服務。</p> <p>(1) 提供資訊、諮詢及心理支持。</p> <p>(2) 提供支持服務，減少家長所面臨的壓力或促進支持系統的建立。</p> <p>(3) 增進家長能夠瞭解並協助兒童的發展與學習。</p> <p>(4) 協助家長能夠幫助兒童參與家庭及社區活動。</p> <p>(5) 結合區域內早期療育資源，輔助家長與兒童就近使用。</p> <p>(6) 協助家長能夠參與兒童的療育過程。</p> <p>(7) 建立服務系統的合作機制，減少資源等待、重疊使用。</p>	<p>人數／比率。</p> <p>3.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p> <p>4.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p> <p>(1) 提供諮詢、資訊服務的人數／比率。</p> <p>(2) 提供或轉介專業諮詢、親職示範的人數／比率。</p> <p>(3) 提供或轉介到宅服務的人數／比率。</p> <p>(4) 家長參與支持服務的人數／比率。</p> <p>(5) 家長參與入幼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p> <p>(6) 家長參與入小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p> <p>(7) 提供家長情緒及心理支持的人數／比率。</p> <p>(8) 轉介家長需要的資源的人數／比率：</p> <p>① 經濟扶助的人數／比率。</p> <p>② 就業輔導的人數／比率。</p> <p>③ 醫療資源的人數／比率。</p> <p>(9) 連結諮商服務的人數／比率。</p> <p>5. 使用「早期療育家庭服務指標」的人數／比率。</p>
---	--	--

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p>提供兒童有效能的專業服務，幫助兒童獲得正向的經驗與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擁有正向社交關係。</li> <li>2. 幼兒獲得與使用知識及技能。</li> <li>3. 幼兒以適當的行動或者行為滿足需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特殊教育需求鑑定，提供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轉銜服務。</li> <li>2. 提昇幼兒教保系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安置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融合教育，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li> <li>(2) 鼓勵（補助、協助）私立幼兒園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融合教育及專業服務。</li> <li>(3) 透過評鑑及巡迴輔導維持及提昇療育服務的品質。</li> </ol> </li> <li>3. 強化社區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增進基層醫療院所參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li> <li>4. 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依兒童年齡、發展、需求以及家庭功能，提供或轉介早期療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li> <li>(2) 連結教育資源。</li> <li>(3) 提供或轉介諮詢、示範、到宅服務。</li> <li>(4) 提供或協助轉銜服務。</li> <li>(5) 整合服務系統的合作機</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服務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普通班校數。</li> <li>② 安置人數。</li> </ol> </li> <li>(2) 集中式特幼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設置班數。</li> <li>② 安置人數。</li> </ol> </li> <li>(3) 國民小學資源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設置班數。</li> <li>② 安置人數。</li> </ol> </li> <li>(4) 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設置班數。</li> <li>② 安置人數。</li> </ol> </li> <li>(5) 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人數／校(園)數。</li> <li>(6) 提供專業團隊到園服務人次、校(園)數。</li> <li>(7) 提供教育輔具人數。</li> <li>(8) 幼兒園 IEP 執行成效。</li> <li>(9)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li> </ol> </li> <li>2. 醫療服務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約醫療機構設置數量。</li> <li>(2) 基層診所設置數量。</li> <li>(3) 提供兒童復健療育人數。</li> <li>(4)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li> </ol> </li> <li>3. 社福服務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設置數量。</li> <li>(2) 早期療育機構設置數量。</li> </ol> </li> </ol>		



	<p>制，減少等待、重疊使用資源。</p> <p>(6) 評估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能夠幫助兒童的發展趨向期待的能力、技能、行為表現。</p> <p>(7) 評估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能夠協助兒童各階段服務銜接依其所需獲得適當的資源與支持。</p> <p>5. 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p>	<p>(3) 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療育人數。</p> <p>(4)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p> <p>4.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p> <p>(1)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的人數／比率。</p> <p>(2) 連結教育資源的人數／比率。</p> <p>(3) 提供或轉介諮詢、示範、到宅服務的人數／比率。</p> <p>(4) 兒童參與活動的人數／比率。</p> <p>(5) 兒童參與入幼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p> <p>(6) 兒童參與入小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p> <p>5. 提供補助：</p> <p>(1) 提供教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p> <p>(2) 提供療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p> <p>(3) 提供托嬰機構及保母收托特殊兒童補助人數／金額。</p> <p>6. 使用「早期療育兒童成效評估指標」的人數／比率。</p> <p>7.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p>
--	---	---

參、110年執行進度與成果：

一、宣導與發現

(一)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

為強化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協助一般家長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重視，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權管單位結合各種傳播管道進行宣導，包含：平面文字、廣播電視網路與社群、辦理活動、社區諮詢等方式，協助家長瞭解諮詢及協助管道。有關110年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1、傳播的涵蓋層面與傳播的次數：

#### (1) 平面文字：

##### ① 衛生局：

110年12月1日：刊登「兒醫服務主動出擊·以家訪全面檢視兒童成長環境『醫』起守護兒童健康」於媽媽寶寶雜誌。

##### ② 教育局：

- A. 透過新聞稿廣發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訊息。
- B. 利用臺北捷運站跑馬燈宣導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訊息。

#### (2) 廣播電視：

##### ① 衛生局：

110年12月8日於PODCAST來點健康事網路廣播上架「超前部署 呵護寶貝的成長」音訊節目。

##### ② 教育局：

- A. 至臺北電臺宣導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資訊1場。
- B. 至教育電臺宣導學齡前幼兒早期療育相關資訊共1場。

#### (3) 網路與社群：

##### ① 衛生局：

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

##### ② 社會局：

- A. 社會局建置「早療綜合服務網」110年網站瀏覽63,713人次，累計瀏覽1,643,154人次。
- B. 建置 LINE@社群網站，推播兒童發展、育兒知識、發展篩檢、早期療育等資訊，計發佈50則訊息、已建立社群人數3,412人、110年社群新增人數492人。
- C. 建置 FB 社群網站，推播兒童發展、育兒知識、發展篩檢、早期療育等資訊，發佈72則訊息、瀏覽量總計187,770人次，建

立社群人數4,088人、110年社群新增人數1,643人。

(4) 多媒體：

① 衛生局：

110年4月6日發布「孕兒好福氣 臺北市暖心陪伴營造幸福健康家庭建構友善婦幼環境」，邀請本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團隊及家長宣導從孕期到育兒相關知能與資源。

2、海報單張印製與配送據點數量：

(1) 海報單張：

① 衛生局：

A. 印製兒童發展宣導單張24,000張、兒童發展篩檢表176,000份，提供本市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幼兒園所等單位發放宣導。

B. 製作身高尺、視力表宣導品發放本市健康服務中心宣導使用。

② 教育局：

印製「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說明會」宣傳海報1,200張及宣傳摺頁24,000份，分別寄送至臺北市社會局、臺北市衛生局、臺北市各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12行政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臺北市各家長團體、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新移民會館、臺北市及新北市早期療育合約醫療院所、診所及治療所。

(2) 宣導手冊：

① 社會局：

A. 印製入幼轉銜手冊3,600本、入小轉銜手冊1,800本，於各項活動及訪視、會談等時進行發放。

B. 製作早期療育服務手冊2,000本、海報500張、簡介單張2,500份及宣導品2,000份，發送至各醫院診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等單位，並放置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網站供民眾下載，同時於各項活動及訪視、會談後，由社工轉寄給家長。

3、辦理或參與宣導活動的場次：

(1) 辦理宣導活動：

① 網路活動：

A. 衛生局：

- a. 110年3月26日：發布「暖心陪伴 與愛『童』在」兒童節限定網路抽獎活動刊登在我是台北人臉書，共527則留言、423次分享。
- b. 110年12月2日：刊登「育兒小知識」抽獎活動於我是台北人臉書，共2,812則留言、1,095次分享。
- c. 110年12月3日：刊登「育兒神隊友來報到」活動於我是台北人臉書，共221則留言、216次分享。
- d. 建置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網站，放置早期療育之衛教資訊供民眾查詢，累計瀏覽10,664人次。

B. 社會局：

透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臉書舉辦網路宣導活動計5場次、瀏覽量27,642人次。

② 實體講座活動：

A. 衛生局：

- a. 110年8月29日辦理「超前部署 呵護寶貝的成長」講座，邀請兒科醫師講授兒童健康手冊、發展檢查等健康促進，共計40人參加。
- b. 委託4家早期療育合約醫院（臺大、馬偕、臺北榮總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其中，辦理親職講座活動總計240小時，158場次，1,913人次參加。

B. 社會局：

由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定期辦理「親子共讀活動」總計67場次、670人次參與。

③ 社區諮詢：

A. 社會局：

a. 實體諮詢：

由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辦理結合社區據點（親子館、育兒友善園、社福中心、里民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醫院等）提供駐點諮詢計服務397人、571人次。

b. 視訊/電話諮詢：

受疫情影響及考量家長需求，社區諮詢部分以視訊、電話方式進行，總計提供視訊/電話諮詢服務510人、524人次。

(2) 業務宣導：

① 教育局：

- A. 為提升幼兒園園長及負責人對兒童發展篩檢的重視，本局於110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宣導並強化「早期發現 早期治療」的觀念、說明兒童發展篩檢的期程及教保人員責任通報相關業務，共計5場次、618人與會。
- B. 幼兒園於各校園家長座談日提供宣導及協助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② 社會局：

為協助各單位對於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作業的認識與了解，與長期照顧個案管理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醫師公會等單位進行業務說明，共計5場次、307人與會。

(3) 參與宣導活動：

① 設攤宣導：

A. 衛生局：

110年12月15日結合牙醫師公會「口愛特攻隊」活動，辦理有獎徵答宣導兒童發展篩檢重要性，共計1,500人參與。

B. 社會局：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年度未辦理或參與實體宣導活動。

4、**家長接受早期療育服務訊息的比率**（併同兒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sup>1</sup>，每4年進行1次）。

5、**家長接受訊息的正確性**（併同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每4年進行1次）。

本調查每4年進行1次，最近1次為110年，調查結果與建議將納入111年服務規劃、執行與成果報告說明。

**(二)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

- 1、本市各局處辦理各項相關宣導活動皆可提供予特殊族群家長參與，110年社會局特別針對特殊需求家長辦理的課程包含家長聯誼、理財規劃，活動對象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及新住民家庭為主，總計辦理3場，共51人參加。
- 2、臺北市衛生局委託4家主責早期療育合約醫院（臺大、臺北榮總、馬偕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醫療服務照護網服務計畫，其中規劃早期療育合約醫療院所、診所及治療所，針對特殊需求家長辦理兒童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相關親職講座活動

總計240小時，158場次，1,913人次參加。

### (三)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針對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目前各局皆辦理或提供相關訓練，協助第一線專業人員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時具備基礎能力，110年執行進度與成效說明如下：

#### 1、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次、時數及涵蓋比率：

##### (1) 衛生局：

- ① 110年3月9日及3月19日：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研習會各1場次（護理人員及訪員），每場4小時，共計48人次參與。
- ② 110年11月30日：辦理專業人員嬰幼兒健康照護及安全教育訓練，共計205人（含托育人員20%、教保人員7%、醫護人員73%）參加。
- ③ 委託4家主責早期療育合約醫院（臺大、臺北榮總、馬偕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針對專業人員辦理在職訓練，總計辦理6場，911人次參加；另外加強專業人員之早期療育照護品質，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總計42小時，92人參加。

##### (2) 教育局：

- ① 針對特殊需求幼兒之輔導與課程研習，藉由教保服務人員與講師間專業對話，進行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與輔導的經驗分享與討論，共計26場次、2,281人次參與。
- 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22場、1,360人次參加。
- ③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針對普通班教師辦理線上「學前鑑定安置宣導說明會」2場，321人次參與。
- ④ 轉知各幼兒園參加本府衛生局與各醫療院所早期療育及兒童發展篩檢相關研習、講座計17場次，並鼓勵參與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發展檢核表之施作及判讀正確性，並提升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 (3) 社會局：

- ①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早療知能專業培訓18小時：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辦理，共辦理6場次，總計388人受訓、結業證書36人（時數證明28人）。
- ②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工人員暨專業人員訓練」總計30場次、114小時、1,168人次參訓、

1,128人結訓。

A. 訓練對象：

- a. 北臺八縣市目前從事與學前兒童及家庭（含一般兒童、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服務領域相關之專業人員。
- b. 所在地設於北臺八縣市之大學就讀相關系所（限社工、特教、幼教、醫療復健學系）在校學生。

B. 參訓人員統計：

a. 基礎班：

(a)專業背景分析：社工284人次（92.81%）、幼教8人次（2.61%）、教保8人次（2.61%）、學生2人次（0.66%）、其他4人次（1.31%）參訓。

上述「其他」之統計包含專業人員、居服員、諮詢專員及家長委員等。

基礎班無復健治療及心理諮商等背景人員參訓。

(b)任職/就學所在縣市分析：臺北市85.62%、新北市2.29%、新竹市2.61%、苗栗縣2.61%、宜蘭縣1.96%、桃園市4.91%。

基礎班課程無位於基隆市、新竹縣人員參訓。

b. 專題班：

(a)專業背景分析：其中社工747人次（86.66%）、幼教13人次（1.51%）、教保52人次（6.03%）、復健治療12人次（1.39%）、心理諮商4人次（0.46%）、學生8人次（0.93%）、其他26人次參訓（3.02%）。

上述「其他」之統計包含專業人員、居服員、諮詢專員及家長委員等。

專題班各專業領域人員皆有參訓。

(b)任職/就學所在縣市分析：臺北市82.95%、新北市6.84%、桃園市1.16%、新竹市0.58%、苗栗縣2.21%、宜蘭縣3.94%、新竹縣2.32%。

專題班課程無位於基隆市人員參訓。

c. 「兒童發展篩檢」線上課程：

透過臺北e大線上「兒童發展篩檢」課程共計962人選課、837人完成課程

③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自行辦理內部在職訓練計6場次、36小

時、117人次參訓。

A. 訓練對象：包含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社福中心、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社工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附設松山早期療育教師。

B. 參訓人員：社工96人次、幼教12人次、教保9人次。

④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及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人員每年研習需達20小時以上的人數、比率：

對象	人數	已達成所需研習時數之人數	達成比率
督導員	7	7	100%
社工員	49	49	100%
教保員	3	3	100%
總計	59	59	100%

2、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特教研習需達6小時以上的人數、比率：

幼兒園有收托特殊教育學生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特教研習需達6小時以上的人數、比率：

對象	人數	已達成所需研習時數之人數	達成比率
普通教師	1,476	1,449	98.17%
行政人員	719	714	99.30%
教保員	1,813	1,769	97.57%
總計	4,008	3,932	98.10%

## 二、篩檢與通報

110年底本市0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計有162,983人。其中，0歲至未滿3歲人口數為59,916人、3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為103,067人。110年總計完成93,203人次發展篩檢，新增通報數總計2,488人。

有關本市就篩檢與通報之執行策略與方法及篩檢、通報執行成果整理如下：

### (一)提供篩檢工具與訓練：

- 1、由衛生局提供多語文（英、日、韓、越、印及泰語）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
- 2、為提升兒童發展篩檢率及通報率，辦理「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績優醫事機構」獎勵方案，110年共計21家醫療院所獲獎。
- 3、由衛生局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篩檢表」計17萬6,000份，提供本市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幼兒園所等單位使用。



## 4、衛生局、社會局分別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相關之篩檢訓練：

- (1) 衛生局於110年3月9日及3月19日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研習會各1場次，共計48人次參與（護理人員及訪員）。
- (2) 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兒童發展及篩檢相關訓練課程計4場次、134人次參訓（含社工、幼教、教保人員及學生等）。

**(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概況(篩檢數ii)：**

本市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工作責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辦理，是項業務由各局業務權管單位分別執行，故篩檢統計以人次計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本市110年0歲至未入小學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執行說明：

- (1) 0歲至未滿3歲：總計完成37,920人次發展篩檢。
- (2) 3歲至未入小學：總計完成55,283人次發展篩檢。
- (3) 110年總計完成93,203人次發展篩檢，篩檢異常個案通報計1,810人次。
- (4) 110年本市0歲至未入小學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執行情形彙整如下表：

年齡層	總人口數	資料來源	完成篩檢人次	篩檢異常人次	篩檢異常率	通報人次
0歲至未滿3歲	59,916	衛生局	4,455	95	2.13%	95
0歲至未滿3歲		社會局	30,225	278	0.92%	278
2歲		教育局	3,240	98	3.02%	98
3歲至未入小學	103,067	教育局	53,444	962	1.80%	953
3歲至未入小學		社會局	1,839	386	20.99%	386

- (5) 由於社會局各業務權管單位服務對象多為弱勢家庭，第一線專業人員訪視時只要接觸學前兒童即進行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發展異常依法通報，故篩檢異常率與通報率較其他單位高。

## 2、衛生局：

- (1) 結合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進行本市0歲至3歲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及身障者子女兒童發展篩檢檢核，分別訪視次數為3,240次、850次、179次及129次，共計訪視4,398次。
- (2) 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損傷兒童發展篩檢追蹤：衛生局結合本市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協助1歲以下需發展篩檢個案計57人，完成篩檢人數57人、篩檢完成率為100%，篩檢異常1人、疑似異常率

1.75%。

(3) 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處理流程說明：

① 各醫事機構執行兒童預防保健、疾病就醫、預防注射等事宜發現疑似異常個案，通報本局、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系統」，再由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進行個案異常追蹤、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協助就醫。

② 疑似異常個案由本局彙整後轉介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3、教育局：

(1) 110學年度上學期（10月底）臺北市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總收托人數共58,383人，除1,699位特幼生外（因已取得特教生資格，且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登錄，故未再進行發展篩檢），總篩檢人數共56,684人；已入園應篩檢幼兒之篩檢完成率100%、疑似異常率1.87%、通報率99.15%。

① 未完成通報原因：9人因未到園（請假）而無法完成通報。

② 10學年度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發展篩檢統計彙整如下表：

項目 年齡層	收托人數	特幼生人數	應篩檢人數	完成篩檢 人數	篩檢異常 人數	通報人數
2歲	3,358	118	3,240	3,240	98	98
3歲-未入 小學	55,025	1,581	53,444	53,444	962	953
小計	58,383	1,699	56,684	56,684	1,060	1,051
百分比	-	2.91%	97.09%	100%	1.87%	99.15%

(2) 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處理流程說明：

① 若有疑似發展遲緩或篩檢異常之幼兒，除建議家長帶幼兒至醫療院所進行複檢，並將複檢結果回報園方。

② 園方經與家長聯繫、討論幼兒學習與發展，並提供早療、轉介相關輔導資源資訊，也進行課室觀察1個月或通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申請巡輔服務。

(3) 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處遇策略與服務：

① 本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業已將「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留有紀錄」納入評鑑指標，109學年度計有173所幼兒園

接受評鑑，僅有5所未確實完成篩檢後續追蹤，於109學年度追蹤評鑑時再行輔導改進。

- ② 本市幼兒園如有發現發展篩檢異常個案，園方可申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入園觀察、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諮詢或指導之相關費用。
- ③ 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部分，家長帶幼兒至醫療院所進行複檢後，若醫師認定有服務需求，達2位幼生即可申請1位教師助理員到園協助。

#### 4、社會局：

托嬰機構特殊兒童巡迴輔導及篩檢培力：

本市110年有托嬰機構計265家。辦理巡迴輔導及篩檢培力成果如下：

- (1) 巡迴輔導：共篩檢培力133家托嬰機構，完成511家次、716人次（男521人次，女195人次）發展篩檢。
- (2) 110年實際收托數5,823人，完成發展篩檢29,799人次、篩檢異常人數計193人，占3.31%。

#### 5、110年各業務權管單位辦理0歲至未入小學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情形彙整如下：

篩檢單位	篩檢情形	辦理發展篩檢年齡層	(收托)總人數	完成篩檢人次	發展篩檢異常人次	篩檢異常通報人次
衛生局	新生兒代謝異常、聽力損傷兒童發展篩檢	1歲以下	57	57	1	1
	特殊族群子女-新住民子女	0歲至未滿3歲	3,475	3,240	69	69
	特殊族群子女-原住民子女	0歲至未滿3歲	913	850	12	12
	特殊族群子女-低收、中低收、身障子女	0歲至未滿3歲	311	308	13	13
社會局	托育單位-托嬰中心	0歲至未滿3歲	5,823	29,799	193	193
教育局	幼兒園	2歲	3,358	3,240	98	98
		3歲至未入小學	55,025	53,444	962	953

社會局	特殊族群子女	0歲至未滿3歲	446	426	85	85
	-低收、中低收、身障子女	3歲至未入小學	2,202	1,839	386	386

## 6、提升對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的發展篩檢率：

針對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自98年起結合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權管單位共同執行「臺北市特殊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業務。

### (1) 篩檢對象：

- ①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不包含肢障、植物人）之家戶內育有學齡前子女者以及受保護兒童。
- ② 衛生局健康科同時納入1歲以下新生兒代謝異常、聽力損傷兒童發展篩檢、新住民及原住民戶內育有學齡前子女者。
- ③ 110年7月16日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流程」，截至110年12月31日共計完成發展篩檢4,455人次，計有550人次先由醫療院所或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針對篩檢異常個案進行追蹤並提供諮詢服務，確認是否有早期療育就醫需求再進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故完成95人次通報。

### (2) 權管/執行單位：

- ① 衛生局：健康科及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
- ② 教育局：學前科。
- ③ 社會局：社工科、救助科、婦幼科、身障科、兒少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委辦身障資源中心、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等單位。

### (3) 篩檢期程與工作內容：

- ① 是項業務於109年5月8日「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36次（109年度第2次）工作會報會議」討論決議：(1) 將工作期程調整為2階段方式辦理，第1階段於當年度5月至8月期間執行，第2階段於當年度10月至12月期間執行。(2) 各年度2階段篩檢工作執行完成後，由社會局兒少科（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於隔年年初進行資料彙整與統計，並於相關會議進行報告。  
有關「臺北市特殊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修正之工作期程與工作內容整理如下：

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	----	----	----	----	----	----	-----	-----	-----

前1年度資料彙整與統計												
前1年度撰寫成果報告												
資料比對												
資料分送各局												
第1階段篩檢執行												
第1階段篩檢異常通報												
第1階段篩檢回報												
彙整第2階段篩檢名冊												
第2階段篩檢執行												
第2階段篩檢異常通報												
第2階段篩檢回報												
異常個案追蹤												

② 109年異常個案輔導追蹤結果以及110年完成發展篩檢結果，已於111年2月11日召開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44次（111年度第1次）工作會報會議報告說明。

(4) 110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結果：

- ① 需篩檢人數計7,404人，完成篩檢人數計7,072人，篩檢率為95.52%。
- ② 篩檢結果異常共566人，篩檢異常率占8.0%。
- ③ 篩檢結果異常人數計566人，全數完成通報，通報率達100%。
- ④ 未進行發展篩檢者計332人，占4.48%。
- ⑤ 110年特殊族群子女發展篩檢結果、未進行發展篩檢原因，分別整理如表1至表4：

【表1】110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需發展篩檢人數統計表

單位	人數	新生兒代謝異常、聽力損傷兒童發展篩檢	新住民學前子女	原住民學前子女	中低收入學前子女	低收入學前子女	身心障礙者學前子女	同時具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者學前子女	同時具低收入及身心障礙者學前子女	小計
衛生局健康科	57	3,475	913	177	0	131	3	0	4,756	
教育局學前科	-	-	-	277	696	333	4	22	1,332	
社會局社工科	-	-	-	64	545	0	1	11	621	
社會局家防中心	-	-	-	0	6	0	0	0	6	
社會局婦幼科	-	-	-	3	49	0	0	0	52	
社會局救助科	-	-	-	0	23	0	0	5	28	
社會局身障科	-	-	-	0	0	52	0	0	52	
社會局兒少科	-	-	-	77	224	80	2	33	416	
轉外縣市	-	-	-	18	38	76	1	8	141	
小計	57	3,475	913	616	1,581	672	11	79	7,404	
百分比	0.76%	46.93%	12.33%	8.32%	21.36%	9.08%	0.15%	1.07%	100%	

【表2】110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結果統計表-依權管單位統計分析

單位	說明	篩檢結果統計			通報數
		需篩檢人數	完成篩檢人數	篩檢異常人數(率)	
衛生局健康科		4,756	4,455	95 (2.13%)	95
教育局學前科		1,332	1,332	42 (3.15%)	42
社會局社工科		621	619	23 (3.72%)	23
社會局家防中心		6	6	0 (0%)	0
社會局婦幼科		52	50	7 (14.0%)	7
社會局救助科		28	28	4 (14.29%)	4
社會局身障科		52	25	1 (4.0%)	1
社會局兒少科		416	416	383 (92.07%)	383
轉外縣市		141	141	11 (7.80%)	11
小計		7,404	7,072	566 (8.0%)	566
百分比(%)		-	95.52%	8.0%	100%

【表3】110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結果統計表-依年齡統計分析

說明 年齡	需篩檢人數	完成篩檢人數	篩檢異常人數(率)	通報數
0歲-未滿3歲	5,202	4,900	180(3.67%)	180
3歲-未入小學	2,202	2,172	386(17.77%)	386
小計	7,404	7,072	566(8.0%)	566
百分比(%)	-	95.52%	8.0%	100%

【表4】110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未進行發展篩檢者原因分析：

原因 人數	已進入 北市幼 托系統	戶籍遷 至外縣 市	未實際 居住本 市	死亡	拒訪- 只接受 電訪	拒訪- 完全拒 絕	不在國 內	無法取 得聯繫	其他	小計
小計	17	74	28	2	7	14	172	12	6	332
百分比 (%)	5.12 %	22.29 %	8.43 %	0.60 %	2.11 %	4.22 %	51.81 %	3.61 %	1.81 %	100 %

## (5) 篩檢異常輔導與追蹤情形：

- ① 110年篩檢異常個案全數完成通報，刻正進行追蹤、輔導，篩檢結果業於111年第144次(111年第1次)臺北市早期療育工作會報會議報告。
- ② 後續篩檢異常個案輔導、追蹤結果擬於112年臺北市早期療育工作會報會議進行報告說明。

## (6) 109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輔導、追蹤結果說明：

- ① 針對109年發現篩檢異常150名個案進行1年多的積極追蹤、輔導，其中經評估無異常者計40人、評估確診者計69人、列入追蹤輔導者計41人。
- ② 列入追蹤輔導者，經連繫與確認發展篩檢結果、照顧者親職功能、教養方式、文化與學習環境等，若發現兒童發展狀況與照顧者親職功能、教養方式、文化、環境及學習經驗等有關，導致篩檢結果異常，故先透過親職技巧指導、示範、諮詢導方式協助家長習得生活照顧與引導技巧，並經由1或(至)2個發展篩檢年齡層的觀察與評估，透過積極輔導、追蹤方式協助親職技巧增強，以助兒童發展能力提升，若追蹤後發展篩檢結果仍為異常，才轉介至醫院接受發展門診檢查或評估。
- ③ 部分家長因不易建立信任關係且兒童發展狀況又與環境及照顧

者親職功能相關，需經多次溝通、輔導後才願意協助接受子女需進入早期療育服務，故至110年初始全數完成輔導、追蹤。有關41位列入追蹤輔導結果說明：

A. 複篩結果：

第1次複篩結果無遲緩：18人。

B. 繼續追蹤輔導：23人。

a. 轉介發展評估：3人，經評估結果確診3人。

b. 輔導入幼就學：10人，經追蹤入幼後發展情形無遲緩10人。

c. 繼續列入110年度發展篩檢追蹤個案：10人。

(a)轉介發展評估：2人，經評估結果確診2人。

(b)輔導入幼就學：8人，經追蹤入幼後發展情形無遲緩8人。

④ 未進行發展篩檢者原因列為「其他」項次計6人，說明如下：

A. 外縣市寄養：3人。

B. 父母身障證明註銷：3人。

⑤ 有關109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異常輔導、追蹤結果彙整如表5。

【表5】109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異常輔導、追蹤結果統計表

	篩檢異常	追蹤輔導與複篩結果		評估確診		
		追蹤輔導	複篩無遲緩	評估無異常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109年	150	41	18	40	50	19
			10	-	-	3
110年			8	-	-	2
小計	150	41	36	40	50	24

(7) 109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輔導追蹤情形說明：

① 評估確診個案總計74人，其中診斷為臨界/疑似發展遲緩者計50人、診斷為發展遲緩者計24人。

② 上述個案之療育安置與轉介情形說明如下：

A. 轉介早療社區資源中心服務計69人。

B. 轉銜入幼就學計74人。

C. 接受醫療復健計52人次。

D. 安置身障機構日間照顧計7人次。

E. 待排資源計41人次。

a. 待排資源係指確診個案之療育需求（包含教育、醫療、社



會福利等)至少有1項資源使用為候缺狀態，故該項統計以人次為主。

b. 待排資源概況說明：

(a)待排醫療資源：41人次。

(b)待排發展中心時段療育：5人次。

(c)完全未使用資源：1人，因術後須在家照顧。

(8)有關109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評估確診後療育安置情形彙整如表6。

【表6】109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評估確診後療育安置情形統計表

項目 人數 年度	異常追蹤結果		療育安置情形				
	臨界/疑似 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已入幼	醫療復健 (人次)	身障機構 日間照顧	轉介資源 中心服務	待排資源 (人次)
109年	50	22	66	50	7	69	41
110年	-	2	8	2	-	-	-
小計	50	24	74	52	7	69	41

(三)學齡前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概況(通報數<sup>iii</sup>)：

本市110年底0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計162,983人，0歲至未滿3歲人口數為59,916人、3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為103,067人。

110年度新增通報人數為2,488人。其中，新增通報個案依通報當時年齡為0歲至未滿3歲計861人、3歲至未入小學者計1,627人。

往年本市新增通報數穩定維持於2,600-2,800人之間，近2年受疫情影響造成通報數及0歲至未滿3歲兒童通報數呈現下降情形。110年新增通報總計2,488人，其中，新增通報個案依通報當時年齡為0歲至未滿3歲個案計861人、占34.61%，3歲至未入小學個案計1,627人、占65.39%，若就新增通報個案年齡層的比例分布與本市0歲至未入學人口分布相較是相吻合的。

有關110年0歲至未滿3歲、3歲至未入小學兒童通報概況整理如下：

1、0歲至未滿3歲兒童通報人數／比率：

(1) 當年(110年)通報率：4.31%。

當年(110年)通報率： $861 \div 59,916 \div 3 = 4.31\%$ 。

註：當年通報率：依據社家署社福考核提供計算公式計算。

(2) 新增(初次)通報率：1.44%。

新增(初次)通報率： $861 \div 59,916 = 1.44\%$ 。

(3) 累計通報率：1.64%。

110年底0歲至未滿3歲累計在案通報人數981人。

累計通報率：981／59,916＝1.64％。

## 2、3歲至未入小學兒童通報人數／比率：

(1) 當年（110年）通報率：4.74％。

當年（110年）通報率：1,627／103,067÷3＝4.74％。

註：當年通報率：依據社家署社福考核提供計算公式計算。

(2) 新增（初次）通報率：1.58％。

新增通報率：1,627／103,067＝1.58％。

(3) 累計通報率：3.05％。

110年底3歲至未入小學累計在案通報人數3,140人。

累計通報率：3,140／103,067＝3.05％。

## 三、評估與診斷

本市現有20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其中評估中心5家、評估醫院13家、療育醫院2家)及結合45家早期療育診所共同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辦理評估鑑定及療育服務。

### 1、評估鑑定：

110年提供兒童評估鑑定人數計3,070人。

評估鑑定人數	初評人數	複評人數	小計
	1,525	1,545	3,070

(1) 評估鑑定結果統計：

① 無發展遲緩計65人（2.12％）。

② 懷疑發展遲緩計686人（22.34％）。

③ 發展遲緩計2,319人（75.54％）。

(2) 本市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評估鑑定服務之時效管控含等待評估的時間管控及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管控：

① 等待評估的時間管控：受理疑似個案後，本市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評估及鑑定服務，由早期療育醫療機構轉介窗口安排門診時間，其等待評估鑑定時間平均不可超過30工作天，若超過前述時間，需主動協助轉介。現有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等待完整評估時間平均約估為13-14天。

② 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管控：自第1項評估日起至報告書完成日，原則期間不可超過45工作天。現有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平均約估為13至15天。

### 2、早期療育合約醫院輔導訪查建議事項與改善情形：

為提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針對早期療育特約醫院，每年併醫政督考辦理早期療育實地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惟110年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起，為因應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自該日起至7月26日止雙北地區疫情警戒等級持續為第三級，故為使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專心防疫，110年早期療育合約醫院督導考核取消辦理。

### 3、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委託4家主責早期療育合約醫院（臺大、馬偕、臺北榮總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其中，針對參加本計畫接受轉介之家屬，進行滿意度問卷分析，110年轉介之家屬滿意度達91.2%以上。

## 四、療育與服務

### （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 1、獲得資訊、諮詢的人數／比率：

##### （1）教育局：

提供110學年度總計2,424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諮詢服務，其中未取得特教生身分人數計734人，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人數計1,690人，該年度接受教育局特教諮詢服務比率為100%。

##### （2）社會局：

##### ① 諮詢服務：

A. 提供疑似、確定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或照顧者諮詢服務計6,702人、9,077人次。

a. 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以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工作重點係協助家長或照顧者對於兒童發展的理解與需求辨識為主，並針對有早期療育需求者協助轉介至服務系統接受療育為工作目標，提供諮詢的內容以嬰幼兒發展里程諮詢、兒童發展能力觀察或辨識、學前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發展能力初評、兒童發展促進與親職教養策略、轉介發展評估、提供療育/教育/社會福利資源或資訊等為主。

b. 服務方式以電話、面訪會談為主。

B. 110年底在案人數共4,121人，家長同意接受由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服務者計3,890人，提供服務比率為100%，其餘為不同意社會局服務故未主動連繫。

② 資訊服務：

- A. 針對新增通報個案郵寄單張簡介、療育資訊、活動資訊等，協助初次接觸且同意社會局服務的家長瞭解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服務內容、本市各項早期療育服務資源等。
- B. 110年新增通報個案家長同意接受由社會局服務計2,149人，郵寄2,149份資料，資訊服務涵蓋率達100%。

③ 轉銜服務：

- A. 針對110學年設籍本市且符合入幼及入小個案郵寄轉銜手冊，協助家長了解申請流程、轉銜前的準備、服務資源等。總計郵寄入幼轉銜手冊2,305份、入小轉銜手冊1,415份。另透過簡訊、電子郵件或以電話方式通知轉銜說明會訊息，總計入幼轉銜說明會郵寄2,253封信件、入小轉銜說明會發送1,116則通知訊息。
- B. 轉介松山早期療育巡迴輔導班計48人、共29人入班就讀。
- C. 轉介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服務方案」計21人。
- D. 與教育局「幼兒教育輔導服務方案」辦理共同服務個案討論會議共4場次。

2、提供各項支持服務方案的人數／比率：

(1) 衛生局：

為加強本市確診為語言發展遲緩及認知不足兒童及其家長之親職功能，委託6家主責早期療育合約醫院（臺大、宏恩、北醫、國泰、馬偕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活動，總計辦理24梯次、總計160人參加（家長82位及兒童78位參與）。

(2) 教育局：

- ①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購置各類教具教材，提供本市特幼班、巡迴輔導教師、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及家長借用，共提供325人次使用。
- 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線上「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家長說明會」，共339人次瀏覽。
- ③ 與本市醫療院所合作辦理親職教育及專業諮詢講座計28場、1,827人次參加。

(3) 社會局：

- ① 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依據兒童及家庭需求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兒童發展檢核與初評、親職策略指導與技巧示範，協助家長或照顧者對於兒童現階段發展里程與能力的理解、說明各類發展遲緩的特質，進而提升其意願協助子女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為主要工作目

標。

② 各項支持服務方案辦理成果如下：

- A. 提供親職技巧示範計37場次、167人、180人次。
- B. 辦理親職活動67場次、670人次參與。
- C. 轉介兒童發展評估計239人。

3、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1) 衛生局：

為加強本市確診為語言發展遲緩及認知不足兒童及其家長之親職功能，所辦理之「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活動，家屬滿意度達91%以上。

(2) 教育局：

本局提供學前特教教師到校巡迴輔導服務予安置公私立幼兒園特教幼兒，為了解服務成效及提升教學輔導品質，各年度皆以接受服務之特教幼兒家長為對象，進行學前特教幼兒巡迴輔導滿意度調查，題項內容涵蓋教學輔導、合作諮詢、資源連結等向度，計回收有效問卷1,018份，總體滿意度達93%以上。

(3) 社會局：

本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就其服務內容包含：專業諮詢/親職示範、家庭支持活動（親職/子活動、入幼轉銜、入小轉銜、家長團體等）及社區諮詢服務項目，家長參與後對服務的滿意度整理如下：

- ① 專業諮詢/親職示範：總計發放293份問卷、回收293份問卷，家長對於該次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總體滿意度達九成五，97.75%滿意老師的解說，並經解說後理解孩子的發展情形、91.75%願意將諮詢建議居家執行。
- ② 家庭支持活動：總計發放1,043份問卷、回收968份問卷，家長對於該次活動參與滿意度調查統計，九成以上家長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包含對於活動內容設計、辦理地點、時間安排、授課內容符合期待等。
- ③ 社區諮詢服務：總計發放49份問卷、回收49份問卷，受諮詢者對於該次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總體滿意度達100%，對於該次諮詢能夠獲得兒童發展及照顧教養資訊、知道如何觀察兒童發展，感到非常滿意及很滿意，如有需要願意帶孩子接受發展評估或療育。

4、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為協助有早期療育服務需求的兒童與家庭就近取得就學及醫療復健資源、親職活動、親職教養與社會福利資訊和服務，本局設置6家「早期療育社區資

源中心」辦理服務。110年底計3,595位家長同意轉介至社會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接受服務，總計服務人次為57,553人次。服務方式包含家訪、電訪、會談、協助資源單位聯繫或連結，服務內容包含以家庭為主的到宅服務、專業諮詢/示範服務、家庭支持服務等，提供以兒童照顧者或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托育服務系統、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的專業支援服務，以及結合社區學前服務單位的資源整合提供社區諮詢與機構合作服務聯繫等。

有關本項服務成果說明係以「提供給家長的支持服務」及「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為主，有關後者的服務成果列於「(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說明。關於「提供給家長的支持服務」包含親職技巧示範、到宅服務、親職/子活動或依據家長個人面臨議題轉介需要的資源，如經濟扶助、就業輔導、醫療資源及心理諮商服務等，上述服務係與家長諮詢、會談討論後並經社工評估與徵詢家長同意後依其需求提供/轉介服務。

(1) 諮詢、資訊服務：

提供給家長的諮詢、資訊服務內容主要以提升家長知能及資源使用能力為主，包含解釋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的結果/建議與後續療育資源銜接的關聯、解釋各類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的特質、提供親職教養技巧指導、福利服務補助與申請說明、身心障礙證明與相關福利申請流程、療育或教育資源的規劃選擇，提供/轉介資源或服務的討論和說明等。

依據上述，如諮詢、資訊服務方式仍無法協助或滿足家長的需求或問題時，則再視其需求轉介以下其他服務協助之。

(2) 專業諮詢/親職示範：

針對親職教養困擾、居家療育技巧執行轉換困難或待排資源過久者，由單次性質的諮詢/親職示範，協助照顧者理解子女的發展需求、居家療育執行技巧等，經評估共638名個案有需求並提供服務。

(3) 到宅服務：

針對體弱、年幼不外出易、照顧者親職能力薄弱者，提供短期連續性的到宅示範服務，增強照顧者親職能力及穩定家庭功能與促進個案學習的經驗發展，經評估共97名個案有需求並提供服務。

(4) 支持服務：

透過各項活動辦理，協助與鼓勵家長經由參與過程建立社會支持網絡，110年共辦理76場次活動，活動性質包含講座式、工作坊及家長團體，另因應 COVID-19 疫情部分活動辦理調整為視訊方式。

(5) 心理及情緒支持：

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或照顧者最常面臨教養與兒童情緒、行為表現的親子

問題或教養挫折，面臨的壓力有時非一般兒童家長所能理解或協助者，透過社工給予的心理及情緒支持，包含傾聽、給予支持回饋、親職問題與解決策略討論、協助建立與之相似經驗的家長交流等，皆是舒緩或降低其壓力的重要工作方法及方式，如仍無法協助家長減緩壓力則將進一步評估轉介心理諮商協助輔導需求。

(6) 轉介家長需要的資源：

對於部分家庭因變故而需透過經濟扶助、就業輔導、醫療資源以穩定家庭或照顧者親職功能，則由社工即時或適時以轉介、連結各式需求資源給予協助或支持。

(7) 110年底計服務3,595人。有關「服務比率」的計算，係以110年底服務人數為母數除以該項次的服務人數，用以說明使用該項服務占總服務人數之比例概況；「需求滿足比率」的計算，則是依據社工與家長諮詢、會談討論後，並經評估及連結服務情形，用以說明達成需求滿足的情形。提供給有需求的家長支持服務成果彙整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比率	服務人次	場次	需求滿足比率
諮詢、資訊服務	1,714	47.68%	2,015	-	100% 1. 個案需求數計1,714人。 2. 服務內容以提升家長知能及資源使用能力為主。
專業諮詢/親職示範	638	17.75%	1,948	-	100% 個案需求數計638。
到宅服務	97	2.70%	510	-	100% 1. 個案需求數計97人。 2. 服務內容以協助家長提升親職能力為主。
家長參與支持服務(親職/子活動)	571	15.88%	856	55	15.88% 以服務人數3,595人計。
家長團體	99	2.75%	218	20	2.75% 以服務人數3,595人計。
家長參與入幼轉銜活動	495	13.77%	546	14	22.58% 屆齡入幼個案數計2,192人。
家長參與入小轉銜活動	563	15.66%	596	42	44.30% 屆齡入小個案數計1,271人。

心理及情緒支持	651	18.11%	651	-	100% 個案需求數計651人。
轉介家長需要的資源：					
• 經濟扶助	1,548	43.06%	1,548	-	100% 個案需求數計1,548人。
• 就業輔導	4	0.11%	4	-	100% 個案同意轉介數計4人。
• 醫療資源	5	0.14%	5	-	100% 個案同意轉介數計5人。
心理諮商	52	1.45%	55	-	100% 個案同意轉介數計52人。

#### 5、使用「早期療育兒童成效評估指標」的人數／比率<sup>iv</sup>：

- (1) 110年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和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6個單位的所有專業人員以試辦方式參與王詹樣基金會「早療兒童服務成效、家庭服務成效評量」，總計15位兒童與家庭參與試辦方案。
- (2) 服務執行於聯繫會報會議以個案研討方式分享服務成效。

#### (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本市110年通報在案數總計4,121人，截至當年底依其最近1次評估鑑定結果與療育安置情形整理如下：

- (1) 疑似發展遲緩未經評估個案：343人。
- (2) 已完成評估鑑定結果：
  - ① 無異常：48人。
  - ②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598人。
  - ③ 發展遲緩：3,132人。
- (3) 110年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計81,477人次。
- (4) 療育安置情形（除候缺資源以外，其餘為複選）：
  - ① 入幼就學：3,192人。
  - ② 醫療復健：2,400人。
  - ③ 身障機構日間照顧、時段療育及早期療育機構時段療育：280人。
  - ④ 托育服務系統：153人。
  - ⑤ 候缺資源：83人。

有關110年提供兒童療育服務的執行進度與成效說明如下：



## 1、教育服務系統：

### (1) 集中式特幼班：

#### ① 設置班數：

- A. 本市現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共計47班。其中，國小附幼及市幼特幼班計34班、特殊學校幼兒部計13班。
- B. 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110學年度分別於龍山附幼、螢橋附幼、興華附幼、辛亥附幼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各1班，並規劃逐年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提高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期能滿足本市特殊教育幼兒早期教育之需求。

### (2) 安置人數：

本市110學年度經由「臺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總計有1,690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於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計有461位身心障礙幼兒參加110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總計安置345位特殊教育幼兒，其中137名幼兒安置於本市公立幼兒園特幼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餘208名幼兒安置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 ① 增聘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110學年度臺北市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因應 COVID-19 疫情取消辦理，改由各校自行評估招考正式或代理教師，後續將持續逐年招聘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提升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3) 國民小學資源班：

- ① 設置班數：本市現有國民小學設置資源班共計271班。
- ② 安置人數：110學年度總計安置4,149人。

### (4) 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

- ① 設置班數：本市現有國民小學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共計68班。
- ② 安置人數：110學年度總計安置504人。

### (5) 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人數／校（園）數：

- ① 學前巡迴輔導係依各校（園）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後，由本市遴派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或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教師到各校（園），以直接介入與提供諮詢等方式提供幼兒園教師及家長相關服務。
- ② 110學年度計有70名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及分散式資源班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計445園（公立幼兒園148園、私立幼兒園297園），服務身心障礙幼兒計2,424人（確認個案1,690人，諮詢個案734人），公私立幼兒園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共計

22,541人次。

③ 教育局持續協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進行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6) 提供專業團隊到園服務人次、校(園)數：

服務公私立幼兒園267園，服務人數計6,207人次。其中物理治療諮詢(PT) 1,394人次、職能治療諮詢(OT) 2,796人次、語言治療諮詢(ST) 2,017人次。

(7) 提供教育輔具人數：

依教育評估診斷轉介學生接受輔具評估作業，計提供31名學前特殊教育幼兒所需相關輔具。

(8) 幼兒園 IEP 執行成效：

巡迴輔導教師於入園服務完成教育特殊教育幼兒 IEP 達成率100%。

## 2、醫療服務系統：

(1) 特約醫療機構設置數量：20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

① 評估中心5家。

② 評估醫院13家。

③ 療育醫院2家。

(2) 基層診所設置數量：

① 20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

② 45家早期療育診所，其中110年新增9家。

③ 本市早期療育診所分布概況如下：

行政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家數	6	3	7	9	1	3	2	3	1	5	2	3
110年 新增	1	0	0	6	0	1	0	0	0	1	0	0

(3) 提供兒童復健療育人數：接受復健療育服務計81,477人次。

(4)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尚無對早期療育復健科診所服務進行家長滿意度統計。

## 3、社福服務系統：

(1) 早期療育機構設置數量：現有1家早期療育機構。

(2) 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設置數量：現有8家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

(3)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有關本市提供療育人數與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整理如下：

機構	早期療育服務 (人數)		早期療育服務 (人次)		家長對早期療育服務的 滿意度(分數)	
	日間	時段	日間	時段	日間	時段
永明發展中心	13	71	2,015	1,277	100	90
大同發展中心	10	33	1,228	967	98.3	98.4
萬芳發展中心	15	88	2,965	1,534	99	94
第一兒童發展中心	74	76	8,990	1,631	92	92
心路兒童發展中心	25	15	3,554	181	92	
育仁兒童發展中心	22	9	3,840	189	94.8	95
婦幼家園	9	38	1,293	869	97	94
至德聽語中心	5	73	968	2,933	96.7	

#### 4、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社會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給兒童的療育服務主要工作內容以協助家長或照顧者認識區域內早期療育相關資源、了解各項復健治療的內容、充權家長對於資源的認識與使用為主，同時因應屆齡入幼或入小學的兒童辦理轉銜活動，惟110年考量 COVID-19疫情暫停辦理外，其餘各項服務皆持續進行。

110年底計服務3,595人。有關「服務比率」的計算，係以110年底服務人數為母數除以該項次的服務人數，用以說明使用該項服務占總服務人數之比例概況；「需求滿足比率」的計算，則是依據社工與家長諮詢、會談討論後，並經評估及連結服務情形，用以說明達成需求滿足的情形。

提供兒童療育服務成果整理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比率	服務人次	場次	需求滿足比率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	3,595	100%	7,943	-	100% 個案需求數計3,595人。
連結托育服務	71	1.97%	140	-	44.94% 未滿2足歲有托育個案需求數計158人。
連結身障/早療機構	67	1.86%	137	-	60.36% 領有身障證明中重度以上符合日間照顧資格個案數計111人。
連結幼兒教育資源	2,192	60.95%	2,706	-	100% 屆齡入幼個案數計2,192案。

連結入小教育資源	1,271	35.35%	1,840	-	100% 屆齡入小個案數計1,271案。
提供或轉介諮詢、示範、到宅服務	797	22.17%	1,882	-	100% 1. 個案需求數計797人。 2. 服務內容以提升兒童發展能力為主。
兒童參與活動(兒童活動):					
•兒童參與入幼轉銜活動	0	0%	-	-	0% 考量疫情未辦理
•兒童參與入小轉銜活動	0	0%	-	-	0% 考量疫情未辦理

### 5、提供補助：

#### (1) 提供教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

##### ① 提供教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

##### A.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a. 109學年度(109年8月至110年7月)核定補助非營利幼兒園37園，共計補助教師助理員鐘點費1,800萬7,332元(中央補助金額1,530萬6,232元,本府自籌270萬1,100元)。

b. 110學年度(110年8月至111年7月)核定補助非營利幼兒園44園，共計補助教師助理員鐘點費3,420萬7,615元(中央補助金額2,907萬6,438元,本府自籌513萬1,177元)，本項經費執行中。

##### B. 補助準公共幼兒園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109學年度核定補助準公共幼兒園23園，共計補助教師助理員鐘點費217萬2,813元。

##### ②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入園觀察或教保服務人員諮詢及指導經費：

(2) 109學年度(109年8月至110年7月)核定補助非營利幼兒園13園，共計補助金額63萬718元(中央補助金額53萬6,110元,本府自籌9萬4,608元)。

(3) 110學年度(110年8月至111年7月)核定補助非營利幼兒園16園，共計補助金額112萬0,200元(中央補助金額96萬3,930元,本府自籌15萬6,270元)，本項經費執行中。

- ① 提供私立園所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鼓勵私立園所為特殊教育幼兒申請相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
- ② 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
  - A. 教育部補助：
    - a. 就讀私幼（含非營利）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家長教育費7,500元。
    - b. 110年補助1,738人次、297萬元。
  - B. 教育局補助：
    - a. 就讀私幼（含非營利）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家長教育費5,000元。
    - b. 110年補助1,625人次、750萬4,417元。
- (4) 提供療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
  - ①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交通費、療育訓練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② 110年提供療育補助費用計9,789人、23,512人次、37,097,188元。
- (5) 提供托嬰機構及保母收托特殊兒童補助人數／金額：

110年補助收托28名特殊兒童、共補助20萬3000元。

#### 6、使用「早期療育兒童成效評估指標」的人數：

- (1) 110年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和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6個單位的所有專業人員以試辦方式參與王詹樣基金會「早療兒童服務成效、家庭服務成效評量」，總計15位兒童與家庭參與試辦方案。
- (2) 服務執行情形於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聯繫會報會議以個案研討方式分享服務成效。
- (3) 111年預計結合「家庭服務成效評量」問卷，瞭解家長接受服務的使用情形和滿意度。

### 肆、執行檢討與建議

#### 一、宣導與發現

##### (一)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

本市目前宣導採行的策略及方法係結合各種傳播管道進行，宣導的面向以強化家長對兒童發展、定期接受兒童發展篩檢的重要概念著手，同時從「兒童預防保健」以及兒童發展的需求應兼顧質（發展）與量（生長）的觀念，建立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基本認知。評估學前兒童的實際照顧者涵蓋

年輕世代父母及托由長輩照顧的狀況，為貼近使用者習慣，就新世代家長的執行宣導方法以網路、網路活動、提供電子化文件或結合 QR Code 掃描方便下載閱覽方式居多；另兼顧部分照顧者為年長者的使用習慣，仍保留紙本文件或郵寄的方式供其使用及閱讀。為提升家長對於兒童接受發展篩檢狀況的了解，同時為協助已警覺或擔心子女為疑似或確定發展遲緩兒童的家長能迅速取得協助管道，現行策略係結合學前兒童最常出入的活動場館、社區民眾服務據點或與本市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合作的方式提供現場諮詢，結合家長對資訊搜尋的習慣，透過網路平台、社群等媒體推播兒童發展與篩檢、早期療育、育兒知識等相關資訊，藉由實體駐點諮詢、網路多媒體資訊傳遞等，幫助有需求的家長了解諮詢及協助管道，縮短尋求服務的時間。

依循上述宣導策略及方法的運用，本市歷年新增通報數皆穩定維持於 2,600-2,800 人，未來將持續以多元管道方式辦理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彙整「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相關調查」的結果與建議，家長對於兒童已於托育服務系統或幼兒園接受兒童發展篩檢，卻表示不知道或無印象的狀況，未來將加強幼兒園、托育服務系統及第一線專業人員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時與家長說明溝通的宣導工作，另外針對原本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兒童篩檢回條」修正為「兒童發展篩檢回條」以協助家長回覆時增強印象與瞭解子女接受發展篩檢檢核結果。同時在社區諮詢駐點或據點規劃，將以親子最常出入之地點為考量，諮詢服務除了提供兒童發展篩檢外，並提供照顧與養育的諮詢，協助家長最常面臨關於「照顧與養育」問題困擾提供教養技巧策略的指導或示範服務。

## (二)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

本項業務自109年起將工作期程修正為兩階段進行，調整後有助第一線專業服務人員可以在執行期間針對篩檢結果不易判斷呈現偽陰、偽陽個案、以及單一題項落網底題之個案，透過複篩確認後再進行異常個案通報，由於自109年修正至今，各業務權管單位之篩檢異常率之間尚有落差，亦將就此結果持續了解差異原因，如：協助執行篩檢者是否有一定比例為新進人員、執行業務前是否已接受發展篩檢訓練、是否能正確施作與判讀、是否確實落實「訪視」篩檢等，作為進一步了解專業人員訓練、宣導事項之評估是否需予以調整、修正之參考。

針對需要投入較多時間輔導協助的特殊族群，特別是心智障礙、精障者或其他特殊狀況需要更多的專業支持與介入始能協助家庭建立親職能力，

此類個案一旦通報及確認家庭狀況與需求後，皆轉介至社會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協助，期以透過家庭支持服務、親職示範等養育支持的輔導，逐步建構家長的親職能力。

本市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策略是由各局督導權管單位工作人員透過訪視執行兒童發展篩檢工作，為提升專業人員執行兒童發展篩檢能正確判讀，各局已將兒童發展篩檢研習納入研習或訓練課程，未來課程規劃可再納入親職教養支持策略的研習或訓練，幫助專業人員能在訪視過程就家庭環境、照顧者親職能力，即時給予適用可行的照顧與親職教養支持策略，協助部分因學習與生活經驗缺乏導致疑似發展遲緩的兒童能夠在生活經驗練習下，藉由照顧者的引導促進其發展能力的提升，同時對於需要早期療育的兒童與家長亦可瞭解諮詢及服務管道。

### (三)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針對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目前各局皆辦理或提供相關訓練，協助第一線專業人員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時具備基礎能力，訓練的內容涵蓋兒童發展導論、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的認識與運用、嬰幼兒發展評量、服務資源的認識等，期待透過培訓協助人員能從兒童發展、發展遲緩、服務資源運用的學習，建立整體早期療育的基本概念。

社會局針對專業人員的訓練規劃著重於兒童、家庭為主題的課程，其中有關兒童相關的課程規劃以兒童發展與評估、發展遲緩兒童、特定診斷兒童、相關療育方案為主，家庭相關的課程規劃以家庭工作、家庭關係議題、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為主，藉由授課學習，提升人員從對兒童發展、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敏感度，並能於實務工作時提供家長正確的服務資訊為訓練目標。另外，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自109年起調整在職訓練目標，以培訓工作人員具備「親職輔導模式 (parent coaching model)」職能為發展方向，期以所有工作人員皆可於每次會談過程，協助家長/照顧者對兒童發展能力與問題的辨識與理解，並結合兒童現階段發展能力、日常作息、生活環境，即時提供可執行的親職教養技巧指導策略作為職能發展目標。

## 二、篩檢與通報

一旦警覺孩子有發展遲緩時，家長通常習慣的方式包含透過諮詢管道核對自己擔憂的問題、了解可提供服務的資源與後續處理的方向或直接帶孩子到醫院接受評估，故整體早期療育服務流程的銜接，從宣導、篩檢、通報、醫療系

統彼此之間合作都是協助家長能迅速獲得服務的關鍵，為縮短行政流程及家長等待服務的時間，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已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透過資料匯入、比對與更新，提升資料的正確性，協助第一線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時能獲取最新的資訊。

為協助第一線專業人員執行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時能具備正確評估及判讀能力，各局透過定期辦理訓練方式協助之。110年經篩檢發現通報個案經追蹤輔導後，確認為發展遲緩的正確率約達五成，以109年特殊族群子女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和110年新增通報個案為例：

(1)109年特殊族群子女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計150人，經由1年多的追蹤、輔導後確認有發展遲緩個案共計74人，確診率為49.33%。

(2)110年新增通報個案計2,488人，其中有499人係經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異常進行通報，工作人員於當年的追蹤、輔導後，已完成評估且確認有發展遲緩者共計267人，確診率達53.5%。

未來各局仍將持續透過專業訓練加強第一線專業人員對於兒童發展篩檢正確評估及判讀能力、篩檢異常個案如何與家長溝通以及進行責任通報的說明、協助需要的家長了解早期療育資源的使用等，使本市兒童發展篩檢工作的執行不僅止於量的增加，同時兼顧服務需求、品質與效度為努力的目標，讓有需要服務的家庭能在避免被標籤的顧慮之下及早協助子女接受服務的意願。

考量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落於3歲之前，由於3歲以上預防接種以流感疫苗為主且接種率偏低，故此年齡段之兒童發展篩檢將持續結合幼兒園、社福單位落實兒童發展篩檢工作的執行；另外結合衛生局辦理的「臺北市兒童健康服務整合一站式試辦方案」，透由以兒童預防保健的觀點為出發，協助家長建立對於兒童身體健康、兒童發展與定期接受兒童發展篩檢的接納與重視，以及經由整合式活動的辦理方式，提高發展篩檢率。

### 三、評估與診斷

就本市醫療復健資源布建概況評估，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的分布僅萬華及南港區域內無特約醫療機構，另外社區早期療育診所的資源已於12行政區完成布建45家早期療育診所，然資源數量相對較少的行政區有中正、南港及士林區。本府衛生局110年新增9家早期療育診所，分別設於中山、松山及內湖區，盤點目前資源候缺與數量較少者為心理、行為的療育資源，建議衛生局未來擴充資源的同時亦將近年發展遲緩項目最高且後續所需的醫療復健項目與將現行最缺乏的項目一併納入增設資源的評估，鼓勵可提供服務的診所參與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以減少兒童療育等待的時間。



#### 四、療育與服務

##### (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為鼓勵家長積極參與療育、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透過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與支持，並於各階段服務銜接能依其所需獲得適當的資源與支持，建構普及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方便兒童及家長就近取得服務是幫助發展遲緩兒童與家庭及早獲得服務的關鍵。本府各局或民間相關單位為提升家長對早期療育資源的認識與提升使用，莫不積極嘗試辦理各式型態的講座、活動，期待透過不同類型活動方式，幫助家庭從中獲得學習與成長並建立支持網絡。

由於 COVID-19 疫情使實體活動課程、醫療復健治療受到影響，為滿足家長需求與配合防疫政策，實體活動以降低參與人數、提供網路視訊方式或轉介諮詢等因應，以協助面臨養育困擾的家長習得教養親職技巧、緩解照顧壓力，110年由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和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的到宅、專業諮詢/親職示範計服務902人、2,638人次。

早期療育社工專業人員除了負責統整協調服務資源，以便於兒童及家長就近使用之外，更應幫助家長整合各專業的療育建議，協助家長從生活環境及服務資源、日常作息、兒童及照顧者本身的優勢能力發展出適用可行的親職策略，同時透過定期追蹤執行表現反應、討論並修正技巧策略、給予回饋等過程，引導家長透過不斷練習與經驗累積建立親職能力，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故應強化早期療育人員的專業職能技術始能達成服務成效，未來就專業人員的訓練規劃仍將著重於兒童、家庭為主題的課程為發展目標。

##### (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隨著社會情緒發展遲緩的兒童日益增多，其所需之心理、行為治療亦相對增加，相較可提供的療育資源則最少，為解決家庭面臨的需求問題，目前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和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市立文山幼兒園教保資源中心開辦「臺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暨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以及教育局學前科委辦「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輔導方案」，皆可透過方案針對有需求的家庭或兒童提供諮詢、輔導、示範服務或講座活動等服務。

由本年度統計資料與現行資源種類項目評估，心理及語言治療常是家長反映待排資源最久的項目，建議衛生局考量增設此兩項治療資源的可能，鼓勵可提供服務的診所參與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減少兒童療育等待的時間；另外建議教育局特教科專業人員到校（園）服務評估增設心理治療師的可

行性，以協助社會情緒發展遲緩或有情緒、行為問題需求的學童亦能於校園獲得輔導資源。

## 伍、結語

早期療育服務與業務橫跨衛生、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領域，就本市現有早期療育資源已分散至各行政區域供家長及兒童就近使用，故在資源布建大致底定完成，隨著近3次「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的結果，有關幼兒最常選擇的休閒活動地點皆以住家大樓、社區就近公共設施居多的前提下，未來繼續推動落實社區化的資源建置與發展與規劃，使受服務的家庭能近便使用並擴大服務涵蓋範圍深入至社區家庭之中，則是不變的目標；另外相關資訊的傳遞除了因應科技潮流進行修正，亦兼顧不同世代照顧者的使用者習慣持續提供多元的方式以滿足其習慣和需求。

本市資源分佈已大致分散至各行政區域，因近年發展遲緩評估結果與療育需求最多的項目已由過往語言發展遲緩/語言治療需求改變為社會情緒發展遲緩/情緒、行為治療需求，故關於現有資源項目、數量及分佈皆需再重新盤點、評估為宜。

「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自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32次(108年第3次)工作會報會議開始討論，歷經4次會議討論，於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35次(109年第1次)工作會報會議完成確認並執行，由於「執行策略及方法」、「評估指標」皆進行大幅修正，期待透過每年服務成果、數據與資料整理、分析，使本市早期療育服務朝向服務成效目標發展，為使「家長對服務滿意度」的評估更具一致性指標，社會局擬就各相關服務滿意度問卷進行編修，提供各項服務執行時使用，後續將可透過不同類型的問卷與調查結果的意見彙整，瞭解家長對服務的需求與建議。另外，針對部分統計未臻完善無法提供統計數據者已進行修正，同時依據委員建議將家庭背景資料、兒童評估鑑定資料納入資料庫建置需求與分析，預計111年資料匯入已完成並作為未來資料分析使用。

<sup>i</sup>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每4年進行1次）：

「106年幼兒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結果（與早期療育服務相關之題項）：

一、0至未滿6歲幼兒健康概況：

（一）發展篩檢：

- 1、幼兒進行發展篩檢占最多數為預防接種時（616人，40.3%），其次為幼兒園（121人，7.9%），再次為一般疾病就診時（74人，4.8%）。尚未接受過相關篩檢（372人，24.3%），或是不清楚有沒有做過篩檢（230人，15.0%）。
- 2、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0至未滿2歲幼兒接受過發展篩檢為56.2%、2至未滿6歲兒童接受過發展篩檢為54.5%相比，顯示幼兒在接受發展篩檢的比例上稍有上升。
- 3、相較於衛生福利部（2016）的2014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發現，僅2成1（20.8%）兒童曾接受發展遲緩評估，可見臺北市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發展篩檢的認知相較全國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為高。

（二）發展問題：

- 1、在發展問題方面大多數幼兒都無發展問題（1,073人，72.2%）。而有發展問題的幼兒以體重過重或過輕（149人，10.0%）比例最高，其次為身高過高或過矮（129人，8.7%），第三則52為睡眠不安穩（7人，4.8%），這些可能表示至少有一成主要照顧者對幼兒的發展狀況過度擔心。
- 2、主要照顧者認為孩子說話發展較慢（4.6%），視力、聽力有問題（1.9%），或動作（坐、爬）發展較慢（1.1%）等，則可能需進行檢測與追蹤。

（三）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1、是否知道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是32.7%、否67.3%。
- 2、在1,521位受訪者中，有32.7%主要照顧者知道可以自行運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簡單篩檢，但有67.3%的主要照顧者並不知道可自行運用檢核表進行簡單篩檢。人數比例似乎還有提升空間。
- 3、有34.6%男性幼兒主要照顧者與30.7%女性幼兒主要照顧者知道可自行利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4、0至未滿3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知道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的人數比例比3歲至未滿6歲之幼兒主要照顧者為低。
- 5、家庭平均月收入在5萬至10萬之間的中產階級幼兒家庭知道可以使用學

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的人數比例似乎較其他高或低收入家庭的比例為低。

## 二、幼兒主要照顧者對照顧問題的解決方式：

- 1、幼兒主要照顧者最常使用的解決方式是透過網路搜尋可用的資訊，約占了75.2% (1,153人)，其次是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 (910人，59.4%)，或向同事或朋友求助 (726人，47.4%)，再者有四成五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會自行尋找相關書籍 (704人，45.9%)。
- 2、當幼兒照顧者透過人際網絡求助時，其求助對象依序為同事或朋友 (726人，47.4%)、長輩、(岳)父母、公婆 (518人，33.8%) 和兄弟姊妹 (283人，18.5%)。此外，有120位 (7.8%) 主要照顧者則順其自然、沒有特別處理，僅95位 (6.2%) 要照顧者會向專業機構求助。

## 三、休閒、學習與生活：

### (一) 0 至未滿3歲幼兒的休閒狀況：

- 1、在幼兒所從事的休閒活動方面，有八成六的主要照顧者會陪孩子玩玩具、扮家家酒 (661人，86.6%)，且有七成五的幼兒主要照顧者陪孩子講話 (579人，75.9%)，與其進行遊戲和互動，此兩項即為幼兒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另亦有七成的幼兒會於休閒時閱讀書籍 (534人，70.0%)；而值得注意的是，看電視/DVD的幼兒高達四成二 (322人，42.2%)，而使用手機/平板的幼兒也有二成 (156人，20.2%)。
- 2、在出門遊玩的休閒地點方面，有八成三 (636人，83.4%) 的幼兒其主要活動空間是在附近公園，另有六成四 (489人，64.1%) 幼兒的主要休閒地點是在百貨公司/商場；而由於臺北市居住型態以公寓大廈為主，因此有三成四的幼兒以住家庭院或社區大樓內 (262人，34.3%) 做為主要的休閒地點。另，都市的鄰里關係較為淡薄，僅一成三 (100人，13.1%) 幼兒會以鄰居家為主要休閒空間之一。此外，有10.9% (83人) 幼兒會在門前馬路遊戲。
- 3、在親子互動時間方面，有三成六的家長每天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平均在四個小時以上 (274人，36.0%)，親子每天平均互動時間兩小時至未滿三小時者，占了二成六 (199人，26.1%)，幾乎未有互動者僅占0.3% (2人)。

### (二) 3至未滿6歲幼兒的休閒狀況：

- 1、在幼兒所從事的休閒活動方面，有八成五的家長會陪幼兒玩玩具、扮家家酒 (660人，85.5%)，且有七成多的幼兒家長會陪孩子進行戶外活動 (551人，71.4%)，此兩項即為幼兒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另亦有六成三的幼兒會於休閒時閱讀書籍 (492人，63.7%)；而值得注意的是，看

電視/DVD 的幼兒高達五成九(458人, 59.3%)，而使用手機/電腦(上網)的幼兒也有兩成(163人, 21.1%)，與3歲以下幼兒差不多，其可能影響應值得重視。

- 2、在出門遊玩地點方面，有近九成(694人, 89.8%)的幼兒其主要活動空間是在附近公園，有五成一(398人, 51.5%)兒的主要休閒地點是在親戚、朋友家，近五成則是到百貨公司/商場遊逛(49.2%)。
- 3、在親子互動時間方面，有近三成的家長每天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平均在一小時至未滿二小時(228人, 29.5%)，親子每天平均互動時間於二小時至未滿三小時，占了二成六(207人, 26.8%)，八成三至未滿6歲幼兒的親子互動時間在4小時內，而幾乎未有互動者僅占0.6%(5人)。

ii 篩檢數：

1、篩檢涵蓋率：

篩檢涵蓋率計算公式 = (當年度完成學齡兒童發展篩檢人數 ÷ 當年底0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 × 100%

2、異常個案通報率：

異常個案通報率計算公式 = (異常個案通報人數 ÷ 兒童發展篩檢異常人數) × 100%

iii 通報數：

1、當年通報率：

當年通報率依據社家署社福考核計算公式 = (該年齡層當年通報數 ÷ (該年齡層兒童人數 ÷ 3)) × 100%

2、新增(初次)通報率：

新增(初次)通報率計算公式 = (該年齡層當年通報數 ÷ 該年齡層兒童總人數) × 100%

3、累計通報率：

累計通報率計算公式 = (該年齡層累計在案通報數 ÷ 該年齡層兒童總人數) × 100%

iv 「早期療育兒童成效評估指標」的人數／比率：

「早期療育兒童成效評估指標」參與比率計算公式 = (當年參與案數 ÷ 當年通報在案數) × 100%